

公司代码：605599

公司简称：菜百股份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赵志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鹏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其他披露事项”之“（一）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赵志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卓、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鹏艳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城区国资委、西城国资委	指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正公司	指	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金融街资本	指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菜百股份	指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菜百	指	深圳市菜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电商子公司、电子商务	指	北京菜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明牌珠宝	指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张一元	指	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融晟置业	指	北京融晟置业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金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半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黄金租赁	指	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借利率支付租息。当租借到期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
T+D 业务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延期交易品种，以保证金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客户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费机制来平抑供求矛盾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菜百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Caishikou Department Store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AIBA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志良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运沚	梁一雯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
电话	010-83520088-638	010-83520088-638
传真	010-83520468	010-83520468
电子信箱	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53
公司网址	www.bjcaibai.com.cn
电子信箱	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菜百股份	605599	不适用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360,632,220.13	5,330,272,765.19	5,330,272,765.19	5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412,086,891.70	248,535,563.20	248,165,911.15	6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85,755,048.73	215,075,750.90	214,706,098.85	7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325,702,451.01	795,677,299.90	795,677,299.90	66.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 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3,477,162,807.52	3,407,364,702.79	3,407,364,702.79	2.05
总资产	5,960,157,659.22	5,482,604,814.93	5,482,604,814.93	8.71

注：公司因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018）》，依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对相关报表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调整比较报表。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0.32	0.32	6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0.32	0.32	6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 / 股）	0.50	0.28	0.28	7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7	7.45	7.44	增加4.12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0.83	6.45	6.44	增加4.38个 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6.85%，主要系上半年我国经济呈现回升向好态势，此前积压的消费需求得到释放，消费者购买黄金珠宝产品的意愿增强，同时金价震荡上行，进一步激发黄金产品消费活力，公司整体销售情况向好，以及公司积极拓展营销网络，门店数量较同期有所增加，

实现销售增量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5.81%，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9.36%，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66.61%，主要系上半年销售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同时公司优化采购规模及采购策略，经营性现金流入大于支出所致。

5.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增长 65.63%、65.63%、78.57%，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954.42	附注七、73、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522.58	附注七、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368,178.98	附注七、6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	25,530,333.79	附注七、68、70

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080.56	附注七、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4,192.86	个税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83,065.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354.42	
合计	26,331,842.9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其发展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F52 零售业”项下的“F5245 珠宝首饰零售业”。

随着 2022 年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以来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深入落实，进入 2023 年，一系列数据显示我国经济整体呈现回升向好态势，公司主营的黄金珠宝类商品作为可选消费品，亦展现出了较强的复苏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上半年我国金银珠宝商品零售总额为 1,689 亿元，同比增长 17.50%，与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8.2%相比，增幅较高，体现出了黄金珠宝行业的强韧弹性和复苏动力。同时，报告期内国际国内金价震荡上行创出历史新高，也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激发了黄金产品消费活力。根据中国黄金协会数据，2023 年上半年全国黄金消费量达 554.88 吨，同比增长 16.37%。其中黄金首饰消费量为 368.26 吨，同比增长 14.82%，同时黄金投资需求显著提升，金条及金币消费量达到 146.31 吨，同比增长 30.12%。分时段来看，1-2 月在元旦春节“贺岁经济”带动下，节日消费需求集中释放，黄金珠宝行业整体实现“开门红”。3-5 月受上年低基数因素和消费潜力持续释放影响，黄金珠宝行业增长强劲，当月金银珠宝社零额同比增幅分别达 37.40%、44.70%和 24.40%，高景气度延续至报告期末。

从行业长期发展趋势来看，基于黄金珠宝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水平具有较强关联性的特点，消费者购买力增长空间是影响行业市场需求规模的重要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593,03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5%；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672 元，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 6.5%。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伴随积压需求的释放和消费信心的回暖，预期黄金珠宝行业未来具备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商品的原料采购、款式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通过主品牌“菜百首饰”品牌和专注于古法黄金的子品牌“菜百传世”、专注于时尚轻奢珠宝的子品牌“菜百悦时光”，聚焦黄金珠宝消费市场需求，形成矩阵式品牌发展架构，设计、销售包括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和钻翠珠宝饰品等在内的全品类、多款式黄金珠宝商品，服务于广大、多样化的消费者群体。同时，公司通过开展黄金珠宝钻石定制、个性化设计、首饰咨询、以旧换新等特色服务，为消费者提供高附加值的增值服务，并以此促进黄金珠宝销售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抓两头、控中间的“微笑曲线”经营模式，公司的业务重心在于能体现黄金珠宝产品附加价值的两端，上游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设计等，下游则专注于首饰文化推广、直营门店管理、会员资源运营与增值服务等，聚焦于能为顾客带来更高附加值的环节；同时，将黄金珠宝行业高度标准化的生产环节以委外加工方式完成，重点把控供应质量。

1. 原料采购模式

公司获取原材料的方式主要包括黄金现货交易、黄金租赁及部分以旧换新业务取得旧金。在黄金现货交易方面，公司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第一批综合类会员单位，具有直接从上海金交所采购黄金原材料的会员资格，可直接现货交易提取黄金实物，能够通过第一手采购保证原料质量，并通过“以销定采”的多批次、小批量的采购原则，降低原料价格风险。在黄金租赁方面，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按照一定租赁利率从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并对租入黄金拥有处置权，根据协议约定定期支付黄金租赁利息，租借到期后公司归还租赁黄金。同时，公司通过黄金 T+D 合约对冲金价波动风险。在以旧换新业务方面，作为取得生产用原材料的补充性渠道，公司为顾客提供黄铂金首饰的以旧换新服务，通过该业务取得的旧饰，在委托有专业资质的贵金属精炼厂精炼提

纯后，加工成标准金锭，成为公司原材料的来源之一。

2. 产品加工及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货源主要来自于自行采购原料进行委外加工、联营和成品采购。

在产品加工方面，公司将黄金珠宝行业高度标准化的生产环节以委外加工方式完成，重点把控供应质量。公司通过制定严苛的供应链甄选程序及严于国家标准的“菜百首饰”质量订单标准，实现了对供应商的多维度管控，同时通过地域分散等策略分散了加工中断等风险。公司按照“菜百首饰”质量订单标准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并安排驻厂采购人员在生产、出库环节进行多轮监督检查和有损检测，商品到货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才能入库，随后在出库、销售等环节还有多道检验手续，以确保产品质量。

在产品采购方面，联营采购模式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联营合作协议，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商品，公司按照统一经营理念、统一管理、统一收款、统一销售凭证、统一投诉处理对联营商品进行规范管理，双方按协议约定分成比例进行结算。成品采购模式下，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公司作为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商，公司销售的贺岁金条、纪念币、熊猫金银币等商品采用成品采购模式。此外，为丰富产品款式，公司亦采用成品采购模式购入少量黄金饰品。

3. 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营模式为主开展经营，销售网络主要包括线下直营店渠道、银行渠道和线上电商渠道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包括覆盖北京各行政区和天津、河北、包头、西安、苏州的 74 家直营连锁门店；以及包括菜百首饰自营官方商城及在京东、天猫、抖音等电商平台开设的 14 家线上店铺、直播销售等在内的覆盖全国市场的线上销售网络；并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北京银行等多家银行开展合作，利用银行渠道体系完善、网点众多的优点，在银行网点开展销售。

（四）公司市场地位

经过几十年的培育和发展，公司凭借产品质量、特色服务、品牌信誉、专业团队、精细化及标准化管理等在内的多方面优势，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在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已成为北京市场收入规模领先的黄金珠宝企业，也是国内黄金珠宝行业中直营收入规模领先、单店收入规模领先，线上线下全渠道经营的黄金珠宝专业经营公司。多年来，公司以诚信经营和“心比金纯”的服务，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信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注册会员 331.5 万名，较 2022 年末增长 14.5 万名，消费者覆盖面和市场影响力逐年提升，并通过线上渠道服务全国消费者，提升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品牌、全国质量诚信先进企业等诸多荣誉称号。

（五）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一是随着经济复苏和消费回暖，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和此前积压的消费需求释放，带来需求侧的稳定增长，消费场景愈发多元化带来各品类产品实现销售上涨。二是叠加金价震荡上行因素和避险情绪因素影响对于黄金类产品，特别是投资类产品销售的拉动，实现销售规模增长。三是在供给侧，公司发挥直营模式下可获取第一手消费反馈的优势，根据消费者对于自戴悦己、婚庆刚需和节庆馈赠、收藏投资等多维度的需求，以及对于产品设计、内涵寓意、文化属性等方面的偏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开展精细化和精准化服务，发掘会员资源，开展公私域的组合式营销提升销售，实现增量拓展和存量挖潜。四是公司积极拓展营销网络，报告期内新开线下门店 4 家，其中北京地区门店 1 家，天津及河北门店 3 家，进一步加密京津冀核心圈布局，直营门店数量同比增加 10 家，形成销售增量。五是公司以“提质增效”为中心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通过更加精细化的管理、更加高效的信息化技术应用、更加精准的营销推广等措施，提升公司费用控制水平和使用效率。六是线上方面加大直播渠道投入力度，并利用“618”大促等节点，全面提升线上销售，报告期内电商子公司销售同比增长 109.43%，已超 2022 年全年水平，助力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特色服务

公司始终践行“做每个人的黄金珠宝顾问”的使命，从消费者需求出发，不断细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构建了覆盖黄金珠宝消费的全流程的 33 项服务承诺体系，涵盖售前咨询讲解、售中陪伴式购物和售后以旧换新、保养维护、绳艺编织、刻字刻像、黄金回购等系列增值服务，并针对集团采购和个性化定制需求，由公司首饰设计中心团队提供专业化的黄金珠宝钻石定制服务，进一步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公司发挥直营模式优势，确保全部门店以统一标准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服务，有效提升顾客购物体验。目前，公司每年为消费者提供各类服务超百万人次。

（二）质量引领

公司从原料采购、供应商遴选、订单标准制定、产品检测、产品出入库、产品销售等多方面、各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流程把控。在原料采购方面，公司作为上金所第一批综合类会员单位，具备直接从上金所采购黄金原料的资格，通过第一手采购从源头把控黄金原料质量。在供应商遴选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和动态管理机制，依据《供方管理制度》《外包方管理质量制度》等规定，从新供应商的考察、引进到已合作供应商的定期资质审查、实地走访、不合格退出等环节入手，形成管理闭环，并形成了涵盖经营规模、产品质量、货品种类、新品开发、服务满意度、合作关系等多个维度的供应商考量标准体系。通过层层遴选，公司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供应商资源，以确保优质产品供应。在订单标准制定方面，公司一方面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较国家标准更为严格的“菜百首饰”质量订单标准，并依据此标准执行采购。在产品检测等方面，公司设立多道检验机制，对每件商品实行单品单码管理，实现各环节的可控制和可追溯，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证明。

（三）科技助力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多年前已构建了业内领先的黄金珠宝行业信息系统，为公司门店精细化运营、以优质服务满足顾客需求提供重要保障。在软件系统建设方面，结合公司新零售业务的探索和实践，通过大数据对传统的“人、货、场”进行重构，同时涵盖商品品类管理、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运营分析等各种管理和业务职能，并结合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了数字化转型升级，将采购端、物流端、销售端、财务端串联在一起，实现数据共享，进一步提升了跨系统之间的高效协同，报告期内对相关功能模块进行了多项优化升级。在硬件系统建设方面，公司开发设计了拥有自主专利和著作权证书的“智能奉客盘”设备，逐步利用 RFID 技术重构销售业务场景，以更好的为消费者提供精准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撑，形成企业品牌与顾客的长期互动。报告期内，结合募投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的自动化发货设备已投入试运营。

（四）人才培育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原则，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培养了一支敢担当、有作为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黄金珠宝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公司黄金珠宝销售顾问持专业证书上岗率达 95.90%，并拥有一批在市场营销、渠道建设、产品设计以及法律、财务管理、标准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持有各类专业职业证书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设立了多元化的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通道，报告期内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启动了管理人才专项提升项目，开展了三年一次的干部岗位竞聘暨员工择优上岗工作，人才梯队建设不断完善。同时公司正式挂牌区级技能人才实训基地，与中国地质大学合作落成“就业实习实践基地”，为培养更多行业人才奠定基础。

（五）文化赋能

公司致力于做黄金珠宝文化传播者，为消费者提供集“博物馆式的鉴赏、专业知识的普及、

体验式的购物、个性化的定制”于一体的沉浸式购物体验。公司总店既是“菜百首饰”品牌最大的单体门店，也是在北京市文物局备案的国有博物馆——“北京菜百黄金珠宝博物馆”，通过展出近千件珍贵黄金珠宝玉石、矿晶、虫珀展品，举办涵盖宝石学、古生物学、矿物学等多个领域的专题展，开展科普讲座、青少年志愿者训练营等活动，开启了集展览、购物和文化科普于一体的馆店结合新模式，为黄金珠宝爱好者提供体验式服务，在培养潜在顾客的同时扩大了公司的影响力。同时，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将中国传统文化元素融入黄金珠宝饰品，赋予产品丰富的文化内涵，构建富于情感化和情景化的消费场景，为消费者打造“时尚首饰文化推广基地”，使公司“文化兴企”的理念深入人心，使菜百首饰以专业化的品牌形象赢得消费者信任。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是菜百股份的发展之年、奋进之年。报告期内，公司以提质增效为抓手，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抢抓机遇、乘势而上，聚焦核心需求和业务增长点，以积极稳健的工作方针，全面推动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取得良好业绩。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36,063.22 万元，同比增长 56.85%，实现归母净利润 41,208.69 万元，同比增长 65.81%（追溯调整后）。

（一）主营业务提质增效，各细分品类增速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黄金珠宝零售主营业务发展，抓住经济全面复苏、消费市场迅速回暖的形势，通过优化品类结构、提升服务质量、推出特色产品、开展内部专项销售承包制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经营效率和运营质量，各细分品类销售实现同比增长。按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和钻石珠宝饰品划分，销售收入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73.35%、52.68%、27.90%、9.33%。其中，结合消费者日趋增高的自戴悦己需求和国潮风的持续升温，公司加大采用 5G、5D 工艺的精品饰品和古法金产品引进，在满足消费者对设计感和时尚化偏好的同时，此类产品的较高毛利和销售量的提升，推动了相应业绩增长。针对积压的婚庆需求释放，公司梳理产品线，结合我国传统婚庆文化，推出婚庆系列产品展示推介，并积极参加婚博会等展会，形成销售增量。钻石珠宝方面，公司推出不同价格段产品以满足各类消费者需求，其中珍珠品类产品以及造型独特的小轻奢类镶嵌产品的市场喜爱度有所提升。伴随着报告期内国际国内金价震荡上行，消费者对于贵金属投资类产品关注度较高，销售增速明显。

（二）拓店巩固京津冀布局，子品牌专区探索专门店路径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共新开设门店 4 家，其中北京市门店 1 家，河北省、天津市门店共 3 家，进一步巩固京津冀地区市场布局，部分优质储备项目将于年内开业。在存量门店方面，公司总店持续发挥规模效应，通过优化产品陈列布局，构建情感化、体验式消费场景，深化“馆店结合”的黄金珠宝博物馆文化理念，推出“博物馆五星计划”提升服务标准，开展多项珠宝科普活动，传播珠宝首饰文化等举措，满足消费者对于产品和服务多元化的消费需求，增强品牌的软性传播力，基于全品类经营模式和 33 项服务承诺，使消费者获得“一站式购齐”和“一站式办齐”的良好购物体验，成为顾客购买黄金珠宝商品的优选之地。各连锁分店因地制宜，结合不同地区消费者偏好，合理调整经营策略，突出畅销款陈列出样，销售规模同比提升。北京地区门店新增京东小时达服务，购买渠道更加丰富。北京以外地区门店加大营销宣传力度，加强合作方资源合作，强化本地化推广，开展会员拉新活动，逐步树立品牌口碑。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选取部分门店设立“菜百传世”子品牌形象专区和“菜百悦时光”子品牌展示专区，向市场渗透子品牌形象，有效带动相关品类销售，为后续开设子品牌专门店奠定基础。

（三）发力线上渠道销售，多措并举实现规模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渠道业务保持高速发展态势，电商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289.20 万元，同比增长 109.43%，实现销售规模突破。线上平台累计访客量约 1,742 万名，北京地区以外访客占比有所增加，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其中，天猫、京东平台店铺和菜百首饰官方自营商

城销售规模逐年保持增长，抖音、拼多多等新平台业务和天猫超市新渠道形成销售增量，通过渠道精细化运营、开展达人直播和自播带货、基于平台方大促活动的重点营销策划等多项措施，有效提升销售，粉丝黏性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首批北京市特色直播电商基地。同时，结合目前市场对于优质短视频内容的喜好，公司加大短视频制作投入力度，在小红书、抖音、微信视频号等多平台渠道进行投放，获得良好宣传引流效果。

（四）数字化改革持续深入，双募投项目齐头并进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公司在系统建设方面，通过优化完善 POS 系统、SCM 系统功能，有效提升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和响应效率。在创新应用方面，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智能奉客盘试点应用，可在为顾客展示商品信息的同时记录试戴款式，并支持线上购买功能，丰富顾客购物体验。应用 RFID 技术的智能盘点设备多试点运行，可有效提升工作效率。针对线上渠道的自动化发货设备投入试运行，全面应用后将有效提升仓储发货效率，支撑线上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菜百股份智慧零售平台智慧销售电子奉客工具荣获中国黄金协会技术创新评选一线职工技术创新奖，数字化转型案例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为典型案例。

（五）锚定消费市场需求，自主设计深化产品定位

报告期内，消费者对于高工艺产品、造型时尚产品和带有传统文化元素、IP 元素的产品呈现较为明显的偏好，客群结构方面，年轻化顾客群体持续增多，在消费场景方面，涵盖了自戴悦己、泛婚恋情景、节庆馈赠、收藏投资等多元化需求。公司深入研究消费者喜好和黄金珠宝美学及寓意，抓住热点元素，加大自主设计研发力度，以文化自信为内涵，以 IP 联名为抓手，持续深入产品系列化进程，细化“京承百韵”“菜百东方花园”“菜百恋意”“菜百传世”等系列定位，持续丰富款式，并尝试多种材质组合设计，以及“5G+CNC 精雕珐琅”的复合工艺，推出造型更加别致，风格更加独特的产品，得到消费者喜爱和认可，成为系列主打款商品。

（六）管理效能不断提升，人才培育激发企业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指引，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启动了经营管理标准化项目，从战略、风控、业务蓝图等六个方向着手强化全流程质量控制。公司参与制修订的《质量管理 能力管理和人员发展指南》《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两项国家标准发布。“人才兴企”战略不断深化，“金色传承·希望之星”管理人才提升项目持续推进，并根据岗位职能、专业特性等，实施核心团队、执行层干部团队、储备干部团队的分层级培养，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三年一次的干部岗位竞聘暨员工择优上岗工作顺利完成，通过“能上能下、唯才是举、动态考评”的立体化选才机制，拓宽选人用人渠道，有效促进了公司人才队伍优化，以人才为核心激发企业发展动能。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专注黄金珠宝零售主业经营，紧抓市场机遇，以经营工作为核心，深化提质增效，全面提升经营业绩，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要持续优化品类结构，加大高毛利商品销售占比，巩固优势品类增长点，拓展培育销售增量，不断提升整体盈利能力。要进一步加大消费引流力度，通过精准化营销，扩展品牌声量，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二是要持续推进营销网络建设，线下加快开店步伐，强化新店质量，在聚焦现有区域布局的同时，加密重点城市、重点商圈布局，力争实现门店拓展的量质双升；线上加大新平台、新渠道拓展，同时要深化与头部主播的合作和自播团队建设，以优质产品和服务赢得顾客。

三是要加强“菜百首饰”品牌建设，通过精准营销提升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加快子品牌培育，深化品牌矩阵建设，完善子品牌品类管理和系列产品规划，结合门店拓展工作，加速子品牌门店的独立落地，助力菜百品牌精品化形象的提升，拓展细分品类市场。

四是要加大数字化转型升级力度，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以会员营

销系统升级为契机，推进会员精细化运营，激发老会员活力，开展新会员拉新维护。在优化升级信息系统各模块功能的同时，开展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探索数字人在品牌宣传、直播销售、智慧门店等方面的应用。

五是要提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通过培训、参展、参赛等多种方式，加大公司设计人员在业内的交流与合作，加快自主产品推新速度，加大 IP 合作和异业合作力度，将消费者喜爱的元素融入产品设计，推出具有“菜百首饰”品牌特色的个性化、多样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360,632,220.13	5,330,272,765.19	56.85
营业成本	7,400,406,754.09	4,700,234,104.94	57.45
销售费用	216,285,860.13	173,545,894.87	24.63
管理费用	49,258,629.24	47,186,904.61	4.39
财务费用	19,460,345.34	8,999,735.35	116.23
研发费用	3,531,829.29	3,860,331.79	-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702,451.01	795,677,299.90	6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13,396.80	155,179,532.11	-36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09,050.93	-305,455,244.2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3,030,359,454.94 元，主要系上半年我国经济呈现回升向好态势，此前积压的消费需求得到释放，消费者购买黄金珠宝产品的意愿增强，同时金价震荡上行，进一步激发黄金产品消费活力，公司整体销售情况向好，以及公司积极拓展营销网络，门店数量较同期有所增加，实现销售增量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2,700,172,649.15 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42,739,965.26 元，主要系销售人员人工成本增加及销售规模增长导致的各线上平台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2,071,724.63 元，主要系 2022 年投入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导致本年摊销有所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10,460,609.99 元，主要系因销售增长导致刷卡手续费增加及黄金租赁手续费有所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同比上年同期减少 328,502.50 元，主要系上半年研发支出略有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530,025,151.11 元，主要系销售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同时公司优化采购规模及采购策略，经营性现金流入大于支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同期减少 565,292,928.91 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较好，货币资金增加，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9,053,806.68 元，主要系公司于本期进行利润分配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年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27,458,461.40	35.69	1,563,421,883.52	28.52	36.08	主要系上半年销售较好，收入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3,257,103.86	11.63	291,961,758.91	5.33	137.45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较好，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款项	151,063,200.19	2.53	252,911,502.94	4.61	-40.27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时点与上年年末时点相比，账期内联营销售金额有所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2,470,512.71	0.21	96,050.00	0.00	12,883.36	主要系报告期末时点采用预付账款采购商品金额较去年末时点增加所致。
存货	2,381,515,930.29	39.96	2,716,444,643.74	49.55	-12.33	主要系公司受季节性销售影响减少备货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0,378,606.24	0.34	20,724,006.35	0.38	-1.67	主要系按成本模式计量出租的部分房产，减少额为本期摊销。
固定资产	149,677,705.98	2.51	158,368,269.58	2.89	-5.49	主要系本期折旧所致。
使用权资产	53,675,090.43	0.90	67,169,452.27	1.23	-20.09	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2,045.06	0.07	2,915,010.93	0.05	41.41	主要系公司采购设备发生的预付款项。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38,727,000.00	30.85	1,395,666,000.00	25.46	31.75	主要系上半年随着消费市场复苏,销售规模增大,随之适当增加黄金租赁规模所致。
应付账款	87,731,988.65	1.47	68,430,713.53	1.25	28.21	主要系销售增长导致供应商结算额同比去年年末有所增长所致。
合同负债	286,532,784.00	4.81	332,010,525.88	6.06	-13.70	主要系公司的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顾客办理提货业务所致。
应交税费	64,382,558.20	1.08	37,102,383.06	0.68	73.53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其他应付款	28,793,841.72	0.48	40,681,922.18	0.74	-29.22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尾款及黄金回购业务应付款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16,517,546.73	0.28	25,037,354.69	0.46	-34.03	主要系本期支付租赁款项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1,007,248.00	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保证金
货币资金	1,153,970.00	电子商务平台保证金
合计	232,161,218.00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291,961,758.91	1,960,112.08			1,560,000,000.00	1,160,100,000.00	-564,767.13	693,257,103.86
其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82,785.67		-50,372.66					9,932,413.01
合计	301,944,544.58	1,960,112.08	-50,372.66		1,560,000,000.00	1,160,100,000.00	-564,767.13	703,189,516.8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有效规避价格风险，减少和降低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对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按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原则，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延期交易合约的方式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公司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具体详

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2022-021）》、《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005）》。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现金流量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中不超过被套期项目累计预计现金流量现值变动的部分作为有效套期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超过部分作为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8、投资收益-T+D 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T+D 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83、套期”所述。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深圳市菜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见注 1	1,000	1,866.92	1,746.72	263.50
北京菜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见注 2	500	35,591.48	2,308.79	1,191.91

注 1：深圳市菜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银饰品、玉石玉器、工艺美术品、金条的销售；二手黄金饰品的销售。金银饰品、玉石玉器、工艺美术品、金条的加工。

注 2：北京菜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金属材料、工艺品、首饰、钟表、服装鞋帽、日用杂货；收购黄金制品；维修首饰；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以北京市为核心的华北地区，且公司北京总店的销售占比较高。为改善销售集中的局面，公司已在河北省、天津市、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及江苏省开设直营连锁门店，并利用电商渠道扩大销售区域。上述情况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公司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的状况，但并没有使这种局面得到根本的扭转。截至报告期末，华北地区门店数量为 67 家，其中北京市门店 52 家（含总店）、华北其他地区门店 15 家；华北以外地区门店数量为 7 家；线上入驻 8 家平台开设店铺 14 家，并设立自营线上商城。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6.69%，报告期近三年一期，公司在华北地区以外区域销售比例稳步增长，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华北以外地区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74.26%、66.45%、71.88%和 209.89%。

在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分布情况下，如华北地区经济环境、居民收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区域珠宝行业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铂金，公司黄金、铂金原材料主要通过上金所采购，而国内黄金、铂金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地缘政治、国际金价等复杂因素影响，近年来上金所黄金、铂金价格呈波动走势。

公司产品价格与上金所黄金、铂金价格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用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的定价原则，库存商品发出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若黄金、铂金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则公司可直接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获得经营收益。若黄金、铂金等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直接面临着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给经营业绩带来压力。

3.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为黄金珠宝专业经营公司，聚焦于产品附加值较高的上下游两端，强调原料采购、款式

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等附加值高的核心环节，将附加值较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珠宝首饰加工环节委托专业加工厂商进行生产。虽然公司对委外加工厂商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并与主要委外加工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且终端销售产品已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但如委外加工厂商延迟交货，或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达不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可能对本公司存货管理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3-009 号公告	2023 年 2 月 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3-022 号公告	2023 年 5 月 1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程熾琳	董事	离任
杨纳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关强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离任
李静	监事	离任
贾强	董事	选举
饶玉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张雪娇	监事	选举
李沅沚	副总经理	聘任
李卓	财务总监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别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任暨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3-006）》《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任暨增补监事的公告（2023-007）》《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任的公告（2023-012）》《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非职工代表监事增补的公告（2023-023）》。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业，属于黄金珠宝首饰流通环节，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仅在经营卖场和办公区域产生少量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正常经营排放的废气、少量制冷设施产生的噪声以及生活固体废弃物。公司已通过安装空气净化系统及排风系统、对制冷设施加装降噪隔音罩等设施积极提升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生活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环境监测标准，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充足且实际运行情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积极推行节能降耗、节能减排。在物流端，商品运输过程中多采用可循环利用的搬运箱，减少纸箱使用。在用水方面，总店洗手间配备定量出水装置，一定程度上节约了水资源。在噪声排放方面，为总店空调设备加装降噪装置，降低噪声产生。公司各连锁分店配合所在物业方落实节能减排措施。同时，公司组织员工开展植树活动，增加植被覆盖，保护生态环境。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践行绿色办公、绿色出行。一方面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通过在内部使用 OA 系统，提高信息系统在线审批率，并针对非正式文件推行线上文档协同办公或双面用纸，减少非必要办公用纸。另一方面鼓励员工乘坐公共交通，绿色出行。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款 10 万元，用于“学子阳光”扶助项目；向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捐款 5 万元，用于“‘童缘-心飞扬’志愿家庭成长计划”项目。公司党委组织党员干部职工积极参加“5·8 人道公益日”众筹活动，捐助善款 38,521.09 元；参加 2023 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活动，共捐款 16,970 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详见说明一	详见说明一	详见说明一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详见说明二	详见说明二	详见说明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详见说明三	详见说明三	详见说明三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说明四	详见说明四	详见说明四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 2020年7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西城区国资委控制企业未从事自营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或其他珠宝首饰相关业务，没有从事或参与和菜百股份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西城区国资委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控制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菜百股份相同或相近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菜百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
 - 如西城区国资委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菜百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西城区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将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菜百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菜百股份的条件。
 - 如果菜百股份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西城区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菜百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 菜百股份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西城区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2) 除收购外，菜百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受）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西城区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 上述承诺在西城区国资委作为菜百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二) 2020 年 4 月 24 日,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控制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和菜百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控制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菜百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生产经营业务, 以避免对菜百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
3. 如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 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菜百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 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菜百公司进行选择, 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菜百公司的条件。
4. 如果菜百公司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 菜百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 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 菜百公司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金正公司控制的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 除收购外, 菜百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 亦可以选择以委(受)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菜百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给菜百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0 年 4 月 24 日,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菜百股份及其控股企业, 下同)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菜百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如确实无法避免,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菜百股份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 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批准决策手续。
2. 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菜百股份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第三方的条件和利益。
3.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从菜百股份违规借用资金,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违规占用菜百股份资金或其他资产, 不损害菜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菜百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菜百股份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5.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菜百股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三、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 2020 年 4 月 24 日,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1. 自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菜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 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 也不由菜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公司所持菜百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菜百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菜百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菜百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若菜百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菜百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对本公司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 持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志良、王春利、谢华萍、陈捷、张添一、申俊峰、付颖、关强、宁才刚、李运沚、时磊、董振邦、杨娜、张雪娇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1. 自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菜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菜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菜百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菜百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若菜百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菜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菜百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菜百公司股份。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菜百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6.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对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备注：

(1) 赵志良、王春利、陈捷、谢华萍、关强、宁才刚、李运沚、申俊峰、付颖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作出上述承诺，其中陈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申俊峰、付颖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换届后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申俊峰现任公司连锁经营一部经理，付颖现任公司党政事务部副经理，关强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离任。

(2) 时磊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作出上述承诺。

(3) 张添一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董振邦、杨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上述承诺。

(4) 张雪娇为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的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作出上述第三点至第六点承诺。

四、其他承诺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菜百股份、控股股东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和停止条件

自菜百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菜百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则上述股票收盘价或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启动本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若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2. 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及程序

(1)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第一条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菜百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稳定股价措施，制定并公告具体的股价稳定方案，披露拟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1) 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则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 1 个月之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计划；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若该股份回购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10%；若公司根据本预案在同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则在同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0%。

公司承诺在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履行上述的股份回购义务。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中选择控股股东增持方式，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若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本预案在同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则在同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中选择由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则菜百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若根据本预案在同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则各自在同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2）根据上述程序实施完毕一次稳定股价方案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再启动其他股价稳定方案。若前一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 6 个月后，在本预案有效期内菜百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再次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方案。

(3) 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在聘任该等新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其签署相关承诺。若拟新聘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签订相关承诺函，本公司将不予聘任。

3. 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保障措施

(1) 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公司符合本预案第一条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方案，则公司将延期发放全部董事的 50%薪酬，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股价稳定方案之日止。

(2)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将公开说明未按期履行该等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自愿申请冻结与履行本次回购义务相等金额的自有资金，为公司履行上述回购义务提供保障，直至公司履行完毕上述回购义务或实施其他替代措施。

(3)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控股股东增持方式，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未按期履行增持义务，则菜百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4)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期履行增持义务，则菜百公司应将与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予以截留，直至其实施完毕股份增持计划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5) 若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菜百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或增持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 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其他说明

(1)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2)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本预案中相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同意本预案中未履行承诺时相关处置措施。

备注：

(1) 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赵志良、王春利、程嫵琳、陈捷、刘伟、张山树、谢华萍、关强、宁才刚、李运祉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作出上述承诺，其中陈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程嫵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离任；关强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离任。

(2) 李卓、时磊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作出上述承诺。

(3) 董振邦、杨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上述承诺。

(4) 贾强为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作出上述承诺。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拟长期、稳定持有菜百公司股份。在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持有的菜百公司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菜百公司，并同意归菜百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菜百公司，则菜百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菜百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020 年 4 月 24 日，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拟长期、稳定持有菜百公司股份。在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 减持股份的方式：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持有的菜百公司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3) 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菜百公司，并同意归菜百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菜百公司，则菜百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菜百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2020 年 8 月 25 日，菜百股份出具《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稳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3. 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性和效果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积极引进专业性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管理风险。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切实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菜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菜百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菜百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

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应全力支持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涉及股权激励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1）赵志良、王春利、陈捷、程熾琳、刘伟、张山树、周晓鹏、张大鸣、戴敏、谢华萍、关强、宁才刚、李运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作出上述承诺，其中陈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戴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 26 日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程熾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离任；关强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离任。

（2）李卓、时磊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作出上述承诺。

（3）李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上述承诺。

（4）董振邦、杨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上述承诺。

（5）贾强为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作出上述承诺。

（四）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2020 年 4 月 24 日，菜百股份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对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认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公司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回购股票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等公开承诺事项的，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

(1) 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 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4) 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菜百股份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该等承诺导致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同意按照经司法机关最终裁决确认的赔偿金额冻结本公司相应自有资金，为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期间全体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菜百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

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菜百股份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菜百股份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菜百股份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菜百股份指定账户。

(4) 如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注：

(1) 赵志良、王春利、陈捷、程嫵琳、刘伟、张山树、周晓鹏、张大鸣、戴敏、虞阿五、申俊峰、付颖、高建忠、刘惠敏、谢华萍、关强、宁才刚、李运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作出上述承诺，其中陈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戴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 26 日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虞阿五、申俊峰、付颖、刘惠敏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021 年 11 月 26 日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程嫵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离任；关强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离任。

(2) 李卓、时磊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作出上述承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新任独立董事李燕、监事会主席杨纳新、监事汪继源、张添一、李静、高级管理人员董振邦、杨娜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函》，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新任董事贾强、新任监事会主席饶玉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函》，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新任监事张雪娇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人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菜百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菜百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菜百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菜百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菜百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注：杨纳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离任；李静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已于 2023 年 4 月 8 日离任。

（五）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20年4月24日，菜百股份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参考回购条件成就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30天内，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若因发行人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2020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菜百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定程序督促菜百股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公司将依法购回菜百股份上市后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期间全体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承诺函》，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菜百股份有权将应付本

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注：

(1) 赵志良、王春利、陈捷、程熾琳、刘伟、张山树、周晓鹏、张大鸣、戴敏、虞阿五、申俊峰、付颖、高建忠、刘惠敏、谢华萍、关强、宁才刚、李运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作出上述承诺。

(2) 李卓、时磊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作出上述承诺。

(六) 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东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菜百公司的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菜百公司的股份（但因菜百公司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扩大在菜百公司的股份表决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以与除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外的菜百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菜百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菜百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带来的不利后果，并赔偿因此给菜百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造成的损失。

注：

上述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在承诺人持有菜百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七)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保证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作为菜百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菜百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除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菜百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菜百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 保证菜百公司人员独立

(1) 本公司承诺与菜百公司保持人员独立，菜百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即本公司的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菜百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控制的其

他企业领薪。菜百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2) 菜百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根据菜百公司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选聘、任免、考核、奖罚员工。菜百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菜百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菜百公司具有独立的与其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以及注册商标、商号、字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菜百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菜百公司财务独立

(1) 菜百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不存在本公司干预菜百公司资金或资产使用的情况。

(2) 菜百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本公司账户的情形。

(3) 菜百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已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保证菜百公司机构独立

(1) 菜百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 菜百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干预菜百公司独立运作的情形。

5.保证菜百公司业务独立

(1) 菜百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菜百公司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不存在需要依赖本公司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菜百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本公司承诺与菜百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菜百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3 年 1-6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737,245.65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商品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301,967.71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198,559.98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800,000.00	104,496.89
合计		15,250,000.00	1,342,270.23

备注：以上关联方含关联方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03）。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5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北京金正资 产投资经营 有限公司	0	191,100,000	24.57	191,100,000	无	0	国有法 人
浙江明牌实 业股份有限 公司	0	126,000,000	16.20	0	质押	62,5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北京恒安天 润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	0	103,320,000	13.28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北京云南经 济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0	67,581,818	8.69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赵志良	0	24,995,944	3.21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民航空管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0	22,050,000	2.83	0	无	0	国有法 人
北京金座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0	18,900,000	2.43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王春利	0	16,004,546	2.06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京沙金业投 资管理（北 京）有限公 司	0	9,450,000	1.21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北京市宣武 虎坊路百货 有限责任公 司	0	6,300,000	0.81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1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00				
北京恒安天润投资 顾问有限公司	103,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320,000				
北京云南经济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67,581,818	人民币普通股	67,581,818				
赵志良	24,995,944	人民币普通股	24,995,944				
民航空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50,000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00,000
王春利	16,004,546	人民币普通股	16,004,546
京沙金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0,000
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	5,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形。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3.本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1,100,000	2024 年 9 月 9 日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27,458,461.40	1,563,421,883.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93,257,103.86	291,961,758.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51,063,200.19	252,911,502.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12,470,512.71	96,05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9,581,619.26	42,058,649.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381,515,930.29	2,716,444,643.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51,638,206.91	286,628,858.49
流动资产合计		5,656,985,034.62	5,153,523,347.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9,932,413.01	9,982,785.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0,378,606.24	20,724,006.35
固定资产	七、21	149,677,705.98	158,368,269.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3,675,090.43	67,169,452.27
无形资产	七、26	24,730,323.21	22,869,289.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2,678,008.33	25,654,28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7,978,432.34	21,398,37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4,122,045.06	2,915,01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172,624.60	329,081,467.78
资产总计		5,960,157,659.22	5,482,604,814.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1,838,727,000.00	1,395,666,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87,731,988.65	68,430,713.53
预收款项	七、37	2,154,072.51	2,333,683.83
合同负债	七、38	286,532,784.00	332,010,525.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6,727,311.36	48,374,264.00
应交税费	七、40	64,382,558.20	37,102,383.06
其他应付款	七、41	28,793,841.72	40,681,922.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3,174.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6,144,319.51	40,092,133.6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7,255,026.66	43,161,375.39
流动负债合计		2,418,448,902.61	2,007,853,001.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6,517,546.73	25,037,354.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204,959.45	3,585,25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40,205,857.13	36,314,947.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28,363.31	64,937,560.39
负债合计		2,478,377,265.92	2,072,790,56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777,777,800.00	777,77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31,633,896.83	831,633,896.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74,064,640.21	58,575,639.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712,781,277.18	712,781,277.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80,905,193.30	1,026,596,08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77,162,807.52	3,407,364,702.79
少数股东权益		4,617,585.78	2,449,550.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81,780,393.30	3,409,814,25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60,157,659.22	5,482,604,814.93

公司负责人：赵志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鹏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8,868,107.47	1,541,696,43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3,257,103.86	291,961,758.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417,373,590.18	480,792,897.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470,512.71	96,05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5,408,169.16	41,748,958.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35,258,218.43	2,504,850,710.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259,091.29	271,197,867.59
流动资产合计		5,615,894,793.10	5,132,344,676.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32,413.01	9,982,785.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378,606.24	20,724,006.35
固定资产		149,204,201.25	157,922,661.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596,971.80	66,411,704.16
无形资产		23,822,324.93	21,882,316.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032,661.57	23,894,59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1,725.51	17,940,58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2,581.25	2,915,01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131,485.56	331,673,669.69
资产总计		5,921,026,278.66	5,464,018,346.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38,727,000.00	1,395,666,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659,453.09	68,252,575.46
预收款项		2,154,072.51	2,333,683.83
合同负债		286,466,835.41	331,663,732.92
应付职工薪酬		33,774,947.96	45,797,074.43
应交税费		55,251,313.69	35,269,462.61
其他应付款		26,450,291.34	38,910,959.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7,397.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58,837.09	39,909,340.14
其他流动负债		37,240,711.49	43,116,292.28
流动负债合计		2,403,783,462.58	2,000,919,12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517,546.73	25,013,464.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04,959.45	3,585,25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86,327.47	36,125,510.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08,833.65	64,724,233.19
负债合计		2,463,692,296.23	2,065,643,354.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7,777,800.00	777,77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1,633,896.83	831,633,896.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064,640.21	58,575,639.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2,781,277.18	712,781,277.18
未分配利润		1,061,076,368.21	1,017,606,37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57,333,982.43	3,398,374,99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21,026,278.66	5,464,018,346.45

公司负责人：赵志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鹏艳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8,360,632,220.13	5,330,272,765.1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360,632,220.13	5,330,272,765.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41,910,213.48	5,030,352,501.9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400,406,754.09	4,700,234,104.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52,966,795.39	96,525,530.35
销售费用	七、63	216,285,860.13	173,545,894.87
管理费用	七、64	49,258,629.24	47,186,904.61
研发费用	七、65	3,531,829.29	3,860,331.79
财务费用	七、66	19,460,345.34	8,999,735.35
其中：利息费用		10,438,013.52	8,362,684.89
利息收入		7,073,340.13	9,002,512.54
加：其他收益	七、67	957,715.44	2,404,283.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2,449,422.81	25,898,861.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1,449,089.96	4,241,591.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68,361.60	5,697,324.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300,093.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99,638.00	40,194.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3,946,234.46	332,902,426.3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59,723.51	3,796.1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83,326.53	75,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122,631.44	332,831,222.4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39,651,927.36	83,412,719.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470,704.08	249,418,502.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470,704.08	249,418,502.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086,891.70	248,535,563.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3,812.38	882,939.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15,489,001.03	5,836,609.4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779.4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57	-37,779.4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15,526,780.52	5,836,609.41

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七、57	15,526,780.52	5,836,609.41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9,959,705.11	255,255,112.0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575,892.73	254,372,172.6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3,812.38	882,939.4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53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赵志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鹏艳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327,559,981.09	5,238,736,101.8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434,699,059.35	4,659,803,690.41
税金及附加		141,600,895.58	89,419,265.96
销售费用		180,508,758.69	152,848,515.86
管理费用		46,348,475.10	43,792,573.79
研发费用		3,531,829.29	3,860,331.79
财务费用		19,490,194.89	9,372,495.80
其中：利息费用		10,435,056.92	8,320,245.82
利息收入		7,036,801.59	8,913,893.07
加：其他收益		829,335.72	2,397,040.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2,449,422.81	25,898,861.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49,089.96	4,241,591.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361.60	15,146,099.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0,556.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638.00	40,194.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6,466,616.28	322,822,459.45
加：营业外收入		359,123.51	3,796.11
减：营业外支出		170,642.95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655,096.84	322,776,255.56
减：所得税费用		135,407,319.70	80,732,027.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247,777.14	242,044,227.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247,777.14	242,044,227.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89,001.03	5,836,609.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779.4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779.4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26,780.52	5,836,609.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5,526,780.52	5,836,609.41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6,736,778.17	247,880,837.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赵志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鹏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66,278,264.69	5,888,785,639.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94,146,757.05	257,004,90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0,425,021.74	6,145,790,54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8,926,104.55	4,764,083,122.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350,003.67	137,624,12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939,260.90	241,398,91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3,507,201.61	207,007,08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4,722,570.73	5,350,113,24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702,451.01	795,677,29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49,000.00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69,310,233.40	905,497,34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310,233.40	905,646,34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23,630.20	20,466,81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60,000,000.00	7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423,630.20	750,466,81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13,396.80	155,179,53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700,390.70	275,277,841.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808,660.23	30,177,40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509,050.93	305,455,24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09,050.93	-305,455,24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8	521,080,003.28	645,401,587.76
		1,374,217,240.12	1,047,259,99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5,297,243.40	1,692,661,584.58

公司负责人：赵志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鹏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65,609,180.78	5,853,814,40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44,775.29	256,752,89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1,553,956.07	6,110,567,30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2,064,601.86	4,776,717,399.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806,183.79	129,688,31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086,220.77	227,609,62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90,930.43	180,740,31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5,047,936.85	5,314,755,65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506,019.22	795,811,64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310,233.40	905,497,34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310,233.40	905,646,34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90,158.82	20,446,46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000,000.00	7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990,158.82	750,446,46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679,925.42	155,199,88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357,700,390.70	275,277,841.71

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49,479.73	28,683,79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949,870.43	303,961,63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49,870.43	-303,961,63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876,223.37	647,049,88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2,984,636.10	995,492,16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860,859.47	1,642,542,049.96

公司负责人：赵志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鹏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777,777,800.00				831,633,896.83		58,575,639.18		712,781,277.18		1,026,596,089.60		3,407,364,702.79	2,449,550.21	3,409,814,253.00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777,777,800.00				831,633,896.83		58,575,639.18		712,781,277.18		1,026,596,089.60		3,407,364,702.79	2,449,550.21	3,409,814,253.00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15,489,001.03				54,309,103.70		69,798,104.73	2,168,035.57	71,966,140.30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5,489,001.03				412,086,891.70		427,575,892.73	2,383,812.38	429,959,705.11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7,777,788.00		-357,777,788.00		-215,776.81	-357,993,564.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7,777,788.00		-357,777,788.00		-215,776.81	-357,993,564.8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7,777,800.00				831,633,896.83		74,064,640.21		712,781,277.18		1,080,905,193.30		3,477,162,807.52	4,617,585.78	3,481,780,393.30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7,777,800.00				831,633,896.83		39,766,763.27		667,141,385.97		892,109,054.72		3,208,428,900.79	12,031,348.71	3,220,460,24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7,777,800.00				831,633,896.83		39,766,763.27		667,141,385.97		892,109,054.72		3,208,428,900.79	12,031,348.71	3,220,460,24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36,609.41				-31,464,444.80		-25,627,835.39	882,939.47	-24,744,895.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36,609.41				248,535,563.20		254,372,172.61	882,939.47	255,255,112.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7,777,800.00			831,633,896.83		45,603,372.68		667,141,385.97		860,644,609.92		3,182,801,065.40		12,914,288.18		3,195,715,353.58	

公司负责人：赵志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鹏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7,777,800.00				831,633,896.83		58,575,639.18		712,781,277.18	1,017,606,379.07	3,398,374,99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7,777,800.00				831,633,896.83		58,575,639.18		712,781,277.18	1,017,606,379.07	3,398,374,99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89,001.03			43,469,989.14	58,958,99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89,001.03			401,247,777.14	416,736,77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7,777,788.00	-357,777,78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7,777,788.00	-357,777,788.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7,777,800.00				831,633,896.83		74,064,640.21		712,781,277.18	1,061,076,368.21	3,457,333,982.43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7,777,800.00				831,633,896.83		39,766,763.27		667,141,385.97	886,847,366.21	3,203,167,21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7,777,800.00				831,633,896.83		39,766,763.27		667,141,385.97	886,847,366.21	3,203,167,21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36,609.41			-37,955,780.16	-32,119,170.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36,609.41			242,044,227.84	247,880,837.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0,000,008.00	-280,000,00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80,000,008.00	-280,000,008.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7,777,800.00				831,633,896.83		45,603,372.68		667,141,385.97	848,891,586.05	3,171,048,041.53

公司负责人：赵志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鹏艳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即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政府于1994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对菜市口百货商场组建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请示的批复》(宣政复[1994]2号)和北京市体改委出具的《关于批准设立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公司的批复》(京体改委字[1994]第116号),由北京市宣武区菜市口百货商场、中银金行、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百货商场3家企业法人及赵志良等45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4年12月9日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15033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800万元。

2000年3月29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2000]35号批准,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2000年4月1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5,000万元。后经货币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本为70,000.00万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21年8月2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77.78万股,并于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此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77,777.78万股。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542829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法定代表人:赵志良。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安保物业部、原料交易部、物流中心、质量法务部、党政事务部、证券事务部、设计研发部、审计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品牌推广部、市场拓展一部、市场拓展二部、总店经营部、连锁经营一部、连锁经营二部十七个一级部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业,主营业务为销售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回收黄金、黄金饰品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公司”),金正公司为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资本”)的全资子公司,金融街资本的出资人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城国资委”),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西城国资委。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包括:一级子公司有深圳市菜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菜百”);二级子公司有北京菜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

本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详见附注九之说明。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

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为：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结算时间差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适用母公司）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结算时间差系顾客持银行卡、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工具等消费形成的款项划账时间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理黄金回购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适用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客户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 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 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 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 (如果持有) 等追索行动; 或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

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和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①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黄金原料、铂金原料等。期末可变现净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所生产的成品终端销售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②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投资金条、黄金饰品、铂金饰品、K金饰品、镶嵌饰品和翡翠珠宝等。期末可变现净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终端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5%	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19.00% -6.3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按受益期	0	——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

29. 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和特许经营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

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按受益期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

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

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见附注五、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商品销售方式以直销模式为主。主要销售渠道包括直营店、电商及银行。

直营店、电商及银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①直营店销售分为自营店面模式及商场联营模式。自营店面模式是指通过自有房产或租赁房产销售商品，商场联营模式是指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模式销售商品，本公司于商品销售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本公司与特定供应商采用联营模式进行合作，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②电商销售渠道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本公司于客户签收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银行销售渠道是指通过与银行合作，利用银行网点销售各类定制化和非定制化金条、金银商品等，本公司于商品销售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代理采购黄金原材料业务是指本公司作为代理人，根据代理采购协议为委托人提供代理服务以赚取代理手续费。本公司于收取客户货款并向客户发货时确认代理手续费收入。

代理黄金回购业务是指本公司为供应商代理黄金回购并收取手续费的业务，按照代理黄金回购的时间和合同约定的手续费计算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28。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5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除适用财会〔2022〕13号文件规定情形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除适用财会〔2022〕13号文件规定情形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适用财会〔2022〕13号文件规定情形的租金减让

本公司对于适用财会〔2022〕13号文件规定情形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房屋及建筑物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公司正式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有正式的书面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②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③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本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①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②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③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④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公司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现金流量套期，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本公司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若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本公司为规避原料价格波动而采用 T+D 合约（以下简称“T+D 业务”）作为套期保值工具。T+D 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延期交易品种，以保证金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客户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费机制来平抑供求矛盾。

（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5%
消费税	应税收入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号文件的规定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 依据《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3) 鉴于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的特殊情况，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银首饰等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对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计缴增值税。纳税人采用以旧换新、翻新改制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应按其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81,198.29	10,919,777.08
银行存款	1,544,954,452.92	1,120,039,553.09
其他货币资金	575,073,563.53	432,432,300.09
数字货币	49,246.66	30,253.26
合计	2,127,458,461.40	1,563,421,883.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本公司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保证金	231,007,248.00	188,711,797.40
电子商务平台保证金	1,153,970.00	492,846.00
合计	232,161,218.00	189,204,643.4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693,257,103.86	291,961,758.91
其中：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693,257,103.86	291,961,758.91
合计	693,257,103.86	291,961,758.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6 个月	151,024,813.52
6 个月-1 年	
1 年以内小计	151,024,813.5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76,773.3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1,101,586.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101,586.87	100.00	38,386.68	0.03	151,063,200.19	253,218,251.22	100.00	306,748.28	0.12	252,911,502.94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134,810,342.16	89.22	38,386.68	0.03	134,771,955.48	186,901,885.60	73.81	306,748.28	0.16	186,595,137.32
应收结算时间差	16,291,244.71	10.78	--	--	16,291,244.71	66,316,365.62	26.19	--	--	66,316,365.62
合计	151,101,586.87	100	38,386.68	0.03	151,063,200.19	253,218,251.22	100	306,748.28	0.12	252,911,502.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134,733,568.81	--	--
逾期	76,773.35	38,386.68	50.00
合计	134,810,342.16	38,386.68	0.0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结算时间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16,291,244.71	--	--
合计	16,291,244.7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金额	306,748.28	-268,361.60				38,386.68
合计	306,748.28	-268,361.60		--		38,386.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6,383,119.3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7.17%，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470,512.71	100.00	96,050.00	100.00
合计	12,470,512.71	100.00	96,050.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2,470,512.71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581,619.26	42,058,649.55
合计	39,581,619.26	42,058,649.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6 个月	25,865,293.41
6 个月-1 年	14,139,703.36
1 年以内小计	40,004,996.77
1 至 2 年	47,548.00
2 至 3 年	4,437,688.58
3 至 4 年	1,204,501.35
4 至 5 年	2,221,760.29
5 年以上	4,794,416.01
合计	52,710,911.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理黄金回购款	18,161,305.92	23,848,593.39
押金、保证金等	16,282,103.34	15,432,699.42
其他	18,267,501.74	15,906,648.48
合计	52,710,911.00	55,187,941.2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3,129,291.74	13,129,291.7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3,129,291.74	13,129,291.7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29,291.74					13,129,291.74
合计	13,129,291.74					13,129,291.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代理黄金回购款	14,770,181.66	0-6 个月	28.02	--
个人	占用资金	11,331,320.00	6 个月-1 年	21.50	11,331,32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扣点补贴	1,908,659.73	0-6 个月	3.62	--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扣点补贴	1,867,860.80	0-6 个月	3.54	--
北京华普联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金	1,797,971.74	5 年以上	3.41	1,797,971.74
合计	--	31,675,993.93	——	60.09	13,129,291.7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057,160.29		46,057,160.29	64,720,706.67		64,720,706.67
委托加工物资	126,934,643.46		126,934,643.46	264,742,320.18		264,742,320.18
库存商品	2,190,663,422.02		2,190,663,422.02	2,364,052,471.48	405,944.57	2,363,646,526.91
发出商品	13,398,769.78		13,398,769.78	15,982,788.10		15,982,788.10
周转材料	4,461,934.74		4,461,934.74	7,352,301.88		7,352,301.88
合计	2,381,515,930.29		2,381,515,930.29	2,716,850,588.31	405,944.57	2,716,444,643.7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05,944.57			405,944.57		0.00
合计	405,944.57			405,944.57		0.0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503,686.86	54,402,037.39
暂估进项税	232,494,487.53	225,439,805.30
增值税留抵税额	--	46,807.25
预付各项费用	3,640,032.52	6,461,725.62
预缴所得税	--	278,482.93
合计	251,638,206.91	286,628,858.49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润黄金（深圳）有限公司	9,932,413.01	9,982,785.67
合计	9,932,413.01	9,982,785.67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331,230.65			34,331,230.65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4,331,230.65			34,331,230.6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607,224.30			13,607,224.30

2.本期增加金额	345,400.11			345,400.11
(1) 计提或摊销	345,400.11			345,400.1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952,624.41			13,952,624.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378,606.24			20,378,606.24
2.期初账面价值	20,724,006.35			20,724,006.3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9,677,705.98	158,368,269.58
合计	149,677,705.98	158,368,269.58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2,816,801.66	21,843,426.29	4,520,370.07	15,718,459.17	71,395,186.01	256,294,243.20
2.本期增加金额		551,141.69		352,575.35		903,717.04
(1) 购置		551,141.69		352,575.35		903,717.0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8,293.10		58,293.10
(1) 处置或报废				58,293.10		58,293.10

4.期末余额	142,816,801.66	22,394,567.98	4,520,370.07	16,012,741.42	71,395,186.01	257,139,667.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215,235.28	10,356,438.21	2,510,855.17	6,450,517.61	32,392,927.35	97,925,973.62
2.本期增加金额	1,376,490.63	1,372,305.53	127,986.93	918,541.48	5,793,272.49	9,588,597.06
(1) 计提	1,376,490.63	1,372,305.53	127,986.93	918,541.48	5,793,272.49	9,588,597.06
3.本期减少金额				52,609.52		52,609.52
(1) 处置或报废				52,609.52		52,609.52
4.期末余额	47,591,725.91	11,728,743.74	2,638,842.10	7,316,449.57	38,186,199.84	107,461,961.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5,225,075.75	10,665,824.24	1,881,527.97	8,696,291.85	33,208,986.17	149,677,705.98
2.期初账面价值	96,601,566.38	11,486,988.08	2,009,514.90	9,267,941.56	39,002,258.66	158,368,269.5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2,174,305.97	132,174,305.97
2.本期增加金额	11,965,670.93	11,965,670.93
租入	11,965,670.93	11,965,670.93
3.本期减少金额	2,962,848.30	2,962,848.30
处置	2,962,848.30	2,962,848.30
4.期末余额	141,177,128.60	141,177,128.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5,004,853.70	65,004,853.70
2.本期增加金额	25,385,124.12	25,385,124.12
(1)计提	25,385,124.12	25,385,124.12
3.本期减少金额	2,887,939.65	2,887,939.65
(1)处置	2,887,939.65	2,887,939.65
4.期末余额	87,502,038.17	87,502,038.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675,090.43	53,675,090.43
2.期初账面价值	67,169,452.27	67,169,452.27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使用 权	专利权	非 专 利 技 术	软件	特 许 经 营 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292,605.40	197,566.38	32,490,171.78
2.本期增加金额				3,708,930.48		3,708,930.48
(1)购置				3,708,930.48		3,708,930.4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6,001,535.88	197,566.38	36,199,102.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515,351.30	105,530.98	9,620,882.28
2.本期增加金额				1,830,640.13	17,256.64	1,847,896.77
(1)计提				1,830,640.13	17,256.64	1,847,896.7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345,991.43	122,787.62	11,468,779.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655,544.45	74,778.76	24,730,323.21
2.期初账面价值				22,777,254.10	92,035.40	22,869,289.5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5,654,281.98	4,255,005.12	7,231,278.77		22,678,008.33
合计	25,654,281.98	4,255,005.12	7,231,278.77		22,678,008.33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67,678.42	3,291,919.61	13,841,984.59	3,460,496.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11,638.15	702,909.54	2,216,013.92	554,003.48

可抵扣亏损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 T+D 业务公允价值变动			803,526.55	200,881.6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7,586.99	16,896.75	17,214.33	4,303.58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52,661,866.24	13,165,466.57	65,129,488.36	16,282,372.10
递延收益	3,204,959.45	801,239.87	3,585,258.17	896,314.55
合计	71,913,729.25	17,978,432.34	85,593,485.92	21,398,371.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98,820,440.59	24,705,110.14	78,118,066.57	19,529,51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57,103.86	564,275.97	861,758.91	215,439.73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 T+D 业务公允价值变动	6,318,097.35	1,579,524.34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53,427,786.72	13,356,946.68	66,279,964.61	16,569,991.16
合计	160,823,428.52	40,205,857.13	145,259,790.09	36,314,947.5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采购长期资产	4,122,045.06		4,122,045.06	2,915,010.93		2,915,010.93
合计	4,122,045.06	--	4,122,045.06	2,915,010.93	--	2,915,010.93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95,666,000.00	1,490,482,500.00	1,047,421,500.00	1,838,727,000.00
合计	1,395,666,000.00	1,490,482,500.00	1,047,421,500.00	1,838,727,000.00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7,731,988.65	68,430,713.53
合计	87,731,988.65	68,430,713.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2,154,072.51	2,333,683.83
合计	2,154,072.51	2,333,683.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86,532,784.00	332,010,525.88
合计	286,532,784.00	332,010,525.88

说明：预收货款主要为预订投资金条款项，系顾客认购一定数量的金条，签署认购协议并付款后可在约定的期限后提取现货金条。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374,264.00	136,252,046.46	147,898,999.10	36,727,311.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441,682.58	13,441,682.58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8,374,264.00	149,693,729.04	161,340,681.68	36,727,311.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977,961.50	98,155,594.05	108,723,708.57	35,409,846.98
二、职工福利费	--	1,499,204.26	1,499,204.26	--
三、社会保险费	746,086.14	8,102,747.46	8,102,747.46	746,086.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6,086.14	7,905,867.81	7,905,867.81	746,086.14
工伤保险费	--	177,295.50	177,295.50	--
生育保险费	--	19,584.15	19,584.15	--
四、住房公积金	--	9,321,661.00	9,321,661.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0,216.36	2,004,865.48	3,083,703.60	571,378.2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	17,167,974.21	17,167,974.21	--
合计	48,374,264.00	136,252,046.46	147,898,999.10	36,727,311.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3,026,494.90	13,026,494.90	--
2、失业保险费	--	415,187.68	415,187.68	--
合计	--	13,441,682.58	13,441,682.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1,115,691.25	23,381,759.88
消费税	17,115,418.07	10,274,267.78
增值税	2,189,347.09	851,434.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5,623.86	785,195.43
教育费附加	976,033.54	561,816.94
个人所得税	101,017.88	110,339.87
印花税	1,519,074.97	1,136,351.76
环保税	351.54	1,216.81
合计	64,382,558.20	37,102,383.06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3,174.11	--
其他应付款	28,500,667.61	40,681,922.18
合计	28,793,841.72	40,681,922.18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93,174.11	--
合计	293,174.11	--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6,183,167.02	13,693,759.70
应付银行卡	5,909,969.10	12,711,510.20
应付费用	11,353,981.10	9,765,228.00
押金保证金	4,616,987.88	4,392,594.18
代收代付款项	326,137.09	57,540.79
其他	110,425.42	61,289.31
合计	28,500,667.61	40,681,922.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物美大卖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16,848.54	租赁保证金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301,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17,848.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144,319.51	40,092,133.67
合计	36,144,319.51	40,092,133.67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37,255,026.66	43,161,375.39
合计	37,255,026.66	43,161,375.3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额	54,456,929.48	67,401,540.93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795,063.24	2,272,052.5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144,319.51	40,092,133.67
合计	16,517,546.73	25,037,354.69

其他说明：

本期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196,039.03 元，计入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85,258.17		380,298.72	3,204,959.4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585,258.17		380,298.72	3,204,959.4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7,777.78	--	--	--	--	--	77,777.78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7,845,153.83	--	--	747,845,153.83
其他资本公积	83,788,743.00	--	--	83,788,743.00
合计	831,633,896.83	--	--	831,633,896.83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910.75	-50,372.66			-12,593.17	-37,779.49		-50,690.2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8,588,549.93	24,667,731.73	3,965,357.71		5,175,593.50	15,526,780.52		74,115,330.4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8,575,639.18	24,617,359.07	3,965,357.71		5,163,000.33	15,489,001.03		74,064,640.2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15,489,001.03 元。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4,588,492.77	--	--	514,588,492.77
任意盈余公积	198,192,784.41	--	--	198,192,784.41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12,781,277.18	--	--	712,781,277.18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6,596,089.60	892,109,054.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6,596,089.60	892,109,054.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086,891.70	460,126,934.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5,639,891.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7,777,788.00	280,000,008.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0,905,193.30	1,026,596,089.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52,959,743.89	7,400,061,353.98	5,324,830,403.47	4,699,888,704.83
其他业务	7,672,476.24	345,400.11	5,442,361.72	345,400.11

合计	8,360,632,220.13	7,400,406,754.09	5,330,272,765.19	4,700,234,104.94
----	------------------	------------------	------------------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21,306,736.48	79,605,46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15,410.10	8,147,971.66
教育费附加	11,438,683.62	5,820,003.56
房产税	1,181,889.12	1,154,541.38
印花税	2,981,757.74	1,756,796.12
土地使用税	38,400.00	38,400.00
车船税	2,350.00	2,350.00
环保税	1,568.33	--
合计	152,966,795.39	96,525,530.35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114,005,111.77	87,134,345.67
物业折旧及摊销费	38,293,013.74	39,919,343.32
服务费	32,170,989.33	18,097,901.81
广告宣传费	20,807,338.72	20,474,177.09
包装费	6,760,086.48	4,379,973.56
能源费用	994,565.19	917,866.51
其他	3,254,754.90	2,622,286.91
合计	216,285,860.13	173,545,894.87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32,156,787.98	31,363,859.51

物业折旧及摊销费	6,683,282.30	4,763,355.67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12,912.50	1,773,898.89
修理费	1,129,493.81	1,564,754.20
服务费	2,187,659.89	1,622,435.57
运输费	1,233,444.41	1,154,506.12
通讯费	558,742.17	844,341.35
办公费用	1,120,383.56	582,509.86
其他	3,075,922.62	3,517,243.44
合计	49,258,629.24	47,186,904.6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3,531,829.29	3,860,331.79
合计	3,531,829.29	3,860,331.79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438,013.52	8,362,684.89
减：利息收入	7,073,340.13	9,002,512.54
手续费及其他	16,095,671.95	9,639,563.00
合计	19,460,345.34	8,999,735.35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返还	254,192.86	190,980.87
传统商场升级转型鼓励资金	209,904.72	209,904.72
西城区发改委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70,394.00	170,394.00
北京市商务局消费季支持资金	151,600.00	1,000,000.00
北京市商务局网络消费市场奖励	122,000.00	--
扩岗补助	9,000.00	--
稳岗补贴	3,503.86	--
西城区上市专项支持资金	--	800,000.00
其他	37,120.00	33,004.40
合计	957,715.44	2,404,283.99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368,178.98	3,180,53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47,144,754.89	-64,305,663.72
T+D 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	58,760,361.24	85,196,430.60
无效套期产生的投资收益	2,465,637.48	1,827,556.90
合计	22,449,422.81	25,898,861.4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0,112.08	2,260,450.3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87,357,522.12	-2,131,858.4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T+D 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846,500.00	4,113,000.00
合计	11,449,089.96	4,241,591.89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8,361.60	15,126,744.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429,420.0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68,361.60	5,697,324.37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5,300,093.4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	-5,300,093.46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99,638.00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	40,194.83
合计	99,638.00	40,194.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 置利得			
违约金、补偿款	331,833.00	--	331,833.00
废品收入	12,960.00	--	12,960.00
其他	14,930.51	3,796.11	14,930.51
合计	359,723.51	3,796.11	359,72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 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0,000.00	50,000.00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 废损失	5,683.58	--	5,683.58
其他	27,642.95	25,000.00	27,642.95
合计	183,326.53	75,000.00	183,326.53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7,504,078.93	83,055,958.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47,848.43	356,761.06
合计	139,651,927.36	83,412,719.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4,122,631.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8,530,657.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1,878.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9,391.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139,651,927.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所述。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89,304,643.40	139,454,768.83
T+D损益	194,710,854.24	104,860,279.00
往来代垫款	2,120,779.05	1,659,561.47
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	937,140.23	2,027,781.38
利息收入	7,073,340.13	9,002,512.54
合计	394,146,757.05	257,004,903.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68,956,066.79	67,941,867.16
支付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233,503,536.94	129,540,052.10
往来代垫款	869,954.93	20,742.70
营业外支出	177,642.95	75,000.00
其他	--	9,429,420.00
合计	303,507,201.61	207,007,081.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1,160,100,000.00	900,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9,210,233.40	5,497,348.88
合计	1,169,310,233.40	905,497,348.8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560,000,000.00	730,000,000.00
合计	1,560,000,000.00	73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入手续费	8,310,403.75	6,650,469.98
租赁付款额	28,498,256.48	23,526,932.56
合计	36,808,660.23	30,177,402.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4,470,704.08	249,418,502.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5,300,093.46
信用减值损失	-268,361.60	-5,697,324.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33,997.17	9,354,510.33
使用权资产摊销	25,385,124.12	24,399,918.84
无形资产摊销	1,847,896.77	1,068,541.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31,278.77	8,999,56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638.00	-40,194.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83.5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0,112.08	-2,260,450.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38,013.52	8,362,684.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68,178.98	-3,180,53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2,532.33	2,508,10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4,683.90	-2,151,346.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928,713.45	836,400,444.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103,467.13	220,126,524.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7,203,640.63	-564,713,886.97
其他	20,702,374.02	7,782,14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702,451.01	795,677,299.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11,965,670.93	13,337,671.3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5,297,243.40	1,692,661,584.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4,217,240.12	1,047,259,996.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080,003.28	645,401,587.7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95,297,243.40	1,374,217,240.12
其中：库存现金	7,381,198.29	10,919,777.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4,944,452.92	1,120,029,553.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2,922,345.53	243,237,656.6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49,246.66	30,253.2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5,297,243.40	1,374,217,240.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1,007,248.00	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保证金
货币资金	1,153,970.00	电子商务平台保证金
合计	232,161,218.00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1) 现金流量套期业务概况

黄金原材料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容易受黄金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为规避金价波动风险，公司基于顾客预订投资金条数量分析预期的黄金原材料采购交易，以此为依据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延期交易合约进行套期操作。公司制定了《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销售及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 现金流量套期业务定性分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避黄金价格波动而开展的黄金延期交易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提高

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3) 现金流量套期业务对各期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2023 年 1-6 月现金流量套期业务情况：

单位：元

被套期项目名称	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	累计套期有效部分（套期储备）	套期无效部分	本期转至当期损益的套期储备	套期储备余额
预期黄金原材料采购交易	黄金延期交易	39,103,993.00	24,667,731.73	2,465,637.48	15,935,981.50	98,820,440.59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传统商场升级转型鼓励资金	209,904.72	其他收益	209,904.72
西城区发改委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70,394.00	其他收益	170,394.00
北京市商务局消费季支持资金	151,600.00	其他收益	151,600.00
北京市商务局网络消费市场奖励	122,000.00	其他收益	122,000.00
扩岗补助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稳岗补贴	3,503.86	其他收益	3,503.86
其他	37,120.00	其他收益	37,120.00
合计	703,522.58		703,522.5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菜百	深圳市	深圳市罗湖区	加工	100	--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电子商务	20	2,383,812.38	215,776.81	4,617,585.7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电子商务	348,314,305.22	7,600,492.26	355,914,797.48	332,826,868.55	--	332,826,868.55	306,241,339.75	7,015,724.41	313,257,064.16	300,868,039.45	141,273.64	301,009,313.0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电子商务	1,532,891,964.19	11,919,061.89	11,919,061.89	16,937,803.00	731,945,575.77	4,354,514.32	4,354,514.32	-2,052,339.8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7.17% (2022 年: 57.39%);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0.09% (2022 年: 68.3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9.33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59 亿元)。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183,872.70	139,566.60
其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3,872.70	139,566.6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69,325.71	29,196.18
其中: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69,325.71	29,196.18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

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未持有外币资产及负债，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黄金原材料，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本公司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延期交易合约对预期的黄金原材料采购价格风险进行套期。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中的有效套期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相关被套期交易影响损益的当期计入利润表。

2.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1.58%（2022 年 12 月 31 日：37.8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9,325.71	69,325.7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9,325.71	69,325.71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93.24	993.24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70,318.95	70,318.9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3,872.70	--	--	183,872.7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83,872.70	--	--	183,872.7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股利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股利分配率、永续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公司向银行租借黄金实物业务，黄金存在活跃市场（即上海黄金交易所），并且上海黄金交易所每个交易日均会公布黄金合约交易的收盘价格，公司期末以最后一个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收盘价格作为市价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

单位：元

内 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693,257,103.86	--	预期收益率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股权投资	9,932,413.01	净资产法	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性折扣率、净资产

(2) 归入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本期数）	期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961,758.91	--	--	1,395,344.9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82,785.67	--	--	--	-50,372.66

续：

项目（本期数）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购入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0,000,000.00	--	1,160,100,000.00	--	693,257,103.86	1,960,11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9,932,413.01	-50,372.66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金正公司	北京市	投资	111,156	24.57	24.5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正公司，金正公司为金融街资本的全资子公司，金融街资本的出资人为西城区国资委，西城区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所述。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一元”）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北京融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晟置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服务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维斯物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熙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诚教育”）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明牌珠宝	接受劳务	737,245.65	6,500,000.00	否	676,151.04
金融街服务中心	接受劳务	9,433.96	--		9,433.96
融晟置业	接受劳务	31,320.30	--		30,643.61
复星医药	采购商品	64,554.26	--		--
熙诚教育	接受劳务	449,056.60	--		--
戴维斯物业	接受劳务	--	--		1,886.7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明牌珠宝	接受委托代为销售	301,967.71	339,653.8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与明牌珠宝代理销售的含税结算金额为 834,414.00 元，不含税结算金额为 738,419.55 元，公司本期确认代理佣金收入 301,967.71 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张一元	房产	198,559.98	189,808.9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晟置业	房屋建筑物					119,044.80	118,003.20	7,215.44	13,528.8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20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21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4.68	606.5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融晟置业	80,776.55	--	80,776.55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张一元	661,866.70	860,426.68
应付账款	明牌珠宝	307,565.28	124,693.48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6 个月	417,373,590.18
6 个月-1 年	--
1 年以内小计	417,373,590.18
合计	417,373,590.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7,373,590.18	100.00	--	--	417,373,590.18	481,051,259.31	100.00	258,361.60	0.05	480,792,897.71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83,128,091.77	19.92	--	--	83,128,091.77	119,946,286.65	24.93	258,361.60	0.22	119,687,925.0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17,954,253.70	76.18	--	--	317,954,253.70	294,788,607.04	61.28	--	--	294,788,607.04
应收结算时间差	16,291,244.71	3.90	--	--	16,291,244.71	66,316,365.62	13.79	--	--	66,316,365.62
合计	417,373,590.18	/		/	417,373,590.18	481,051,259.31	/	258,361.60	/	480,792,897.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83,128,091.77	--	--
逾期	--	--	--
合计	83,128,091.77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317,954,253.70	--	--
合计	317,954,253.7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结算时间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16,291,244.71	--	--
合计	16,291,244.7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金额	258,361.60	-258,361.60		--		--
合计	258,361.60	-258,361.60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64,280,082.1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7.28%，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408,169.16	41,748,958.47
合计	35,408,169.16	41,748,958.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6 个月	22,120,587.31
6 个月-1 年	2,808,383.36
1 年以内小计	24,928,970.67
1 至 2 年	47,548.00
2 至 3 年	4,389,668.58
3 至 4 年	1,204,501.35
4 至 5 年	2,221,760.29
5 年以上	4,413,692.01
合计	37,206,140.9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理黄金回购款	17,708,996.56	23,592,657.83
押金、保证金等	15,851,579.34	14,903,955.42
其他	3,645,565.00	5,050,316.96
合计	37,206,140.90	43,546,930.2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 余额			1,797,971.74	1,797,971.74
2023年1月1日 余额在本期				
一转入第二阶 段				
一转入第三阶 段				
一转回第二阶 段				
一转回第一阶 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余额			1,797,971.74	1,797,971.7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7,971.74					1,797,971.74
合计	1,797,971.74					1,797,971.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代理黄金回购款	14,317,872.30	0-6 个月	38.48	--
北京华普联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金	1,797,971.74	5 年以上	4.83	1,797,971.74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代垫黄金回购款	1,622,290.00	0-6 个月	4.36	--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代垫黄金回购款	1,510,208.00	0-6 个月	4.06	--
北京物美大卖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	1,276,064.19	1 年以内	3.43	--
合计	/	20,524,406.23	/	55.16	1,797,971.7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菜百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19,902,043.31	7,434,353,659.24	5,233,298,678.62	4,659,458,290.30

其他业务	7,657,937.78	345,400.11	5,437,423.18	345,400.11
合计	8,327,559,981.09	7,434,699,059.35	5,238,736,101.80	4,659,803,690.4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368,178.98	3,180,53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	-47,144,754.89	-64,305,663.72

收益		
T+D 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	58,760,361.24	85,196,430.60
无效套期产生的投资收益	2,465,637.48	1,827,556.90
合计	22,449,422.81	25,898,861.4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954.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52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368,178.9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530,333.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080.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4,192.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83,065.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354.42	
合计	26,331,842.9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7	0.5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3	0.50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赵志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